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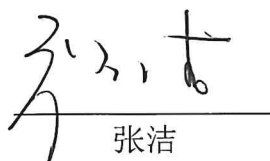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董良'.

黄董良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洁

2023年3月29日